

第二十二章 机构条款和争端解决

A节: 机构条款和管理

第22.1条: 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以便就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沟通。
2.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 一缔约方的联络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 并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另一缔约方的沟通。

第22.2条: 联合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由各缔约方官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由美国贸易代表和韩国贸易部长或其各自指定人员共同担任主席。

2. 联合委员会应:

(a) 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b) 监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他机构的工作; (c) 考虑进一步增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关系的途径; (d) 寻求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议; (e) 确定将支付给小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金额; 以及(f) 考虑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联合委员会可:

(a) 设立并向临时和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授权职责; (b)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意见; (c) 考虑对本协定的修正案或对其中的承诺进行修改;

其中的承诺；

(d) 对本协定的条款作出解释，包括
第11.22条（适用法律）和第11.23条（附件的解释）所规定的情形；

(e) 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及 (f) 在行使职能时采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
行动

4.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联合委员会应：

(a) 每年召开一次常会，会议轮流在各缔约方境内举行；及 (b) 应一缔约方请
求在30日内召开特别会议，会议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或缔约方商定的地点举行。

5. 各缔约方应以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相同的标准，对待在联合委员会或根据第3款(a)
项设立的机构会议期间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

6. 认识到透明度和开放性的重要性，缔约方确认各自在实施本协定时考虑公众成员
意见的做法，以汲取广泛视角。

7. 联合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一切决定，均应由缔约方协
商一致作出。

B部分：争端解决程序

第22.3条：合作

缔约方应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通过合作与协商尽一切努力，
就可能影响其运作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ARTICLE 22.4: SCOPE 的APPLICATION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约定外，本节应适用于避免或解决缔约方之间关
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议，或在缔约方认为存在以下情形时：

(a) 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不符合其在本

协议；

(b)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
协议；或

(c) 缔约方根据

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农业）、第四章
（纺织品与服装）、第六章（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程序）、第十二章
（跨境服务贸易）、第十七章（政府采购）或第十八章（知识产权）¹
可合理预期的利益因与本协定不抵触的措施而丧失或减损，但若该措
施属于第23.1条（一般例外）的例外情形，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第十
二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八章（知识产权）项下的利益援引本项。

第22.5条：争端解决程序的管理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办公室，负责为根据第22.9条设立的专家组提供行政协助。各
缔约方应负责其指定办公室的运作及费用，并应将办公室所在地通知另一方。

第22.6条：论坛选择

1. 如某一争端既涉及本协定又涉及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或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
何其他协议，申诉方可选择解决该争端的论坛。

2. 一旦申诉方根据第1款所述协议请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或将事项提交专家组，
所选论坛应专用于解决该争端，排除其他论坛的使用。

第22.7条：磋商

1. 任何一方均可就第22.4条所述任何事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请求磋商。申诉方
应说明请求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指出申诉的法律依据。另一方
应迅速答复请求并进行磋商。

2. 根据本条款请求或收到磋商请求后，各缔约方应立即

¹ 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同意不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启动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
条第1(b)项所述类型申诉的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影响第十八章（知识产权）项下利益的措施
援引第(c)项。

征求利益相关方及其他公众成员对该事项的意见，以便汲取广泛的视角。

3. 各缔约方应：

(a) 在磋商中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全面审查磋商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运作；以及 (b) 对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按照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所依据的相同基础予以对待。

4. 一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在本条款项下的磋商期间，安排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备磋商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

条款22.8：提交联合委员会

1. 若缔约方未能在根据条款22.7提出磋商请求后60天内（如涉及易腐货物则为20天内）²解决事项，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

2. 若缔约方未能在根据条款19.7（劳工磋商）或20.9（环境磋商和专家组程序）提出磋商请求后60天内解决事项，任一缔约方也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

3. 联合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并努力解决该事项。

第22.9条：专家组的设立³

1. 若联合委员会未能在根据条款22.8提交通知后60天内（涉及易腐货物时为30天内，或缔约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解决相关事项，申诉方可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将事项提交争端解决专家组。申诉方应在通知中阐明请求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或其他事项，并简要概述足以清晰呈现问题的申诉法律依据。

² 为进一步明确，易腐货物是指HS第1至24章中分类的易腐农产品和鱼类货物。

³ 第13.18条（争端解决）包含关于针对第十三章（金融服务）项下事项设立专家组的补充规定。

2.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专家组选任应适用下列程序：

(a) 专家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b) 每一缔约方应在事项提交专家组后28天内提名一名专家组成员。若一缔约方未能在该期限内提名，缔约方应在七日内会面，并从根据第3款建立的预备名单中属于该缔约方国民的成员中以抽签方式选出一名专家组成员。(c) 缔约方可对未列入预备名单的个体在被提名为专家组成员后14日内行使强制回避权。若一缔约方已行使三次强制回避，另一缔约方应从预备名单中选定专家组成员。(d) 缔约方应尽力商定第三名专家组成员担任主席。(e) 若缔约方在第二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28日内未能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应于七日内会面，并从根据第3款建立的预备名单中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成员中以抽签方式选定主席。⁴(f) 专家组成员在被依据第(b)项提名且未依据第(c)项行使强制回避时，或依据本款从预备名单中选出时，即视为已获任命。

3.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80天内，缔约方应建立一份愿意且能够担任专家组成员的个人预备名单。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预备名单应至少包括每方六名国民及至少八名非任何一方国民的个人。预备名单上的个人应由缔约方协议任命，任期至少三年，并保留在名单上直至被替换或无法履职。缔约方应每三年审查一次预备名单，并可视情况替换名单上的成员。当预备名单中的成员无法继续履职时，缔约方也可任命替代人员。

⁴ 若根据(b)或(e)项抽签选出的专家组成员无法履职，缔约方应在知悉该成员无法履职后七日内，从预备名单中剩余的该相关缔约方国民（针对(b)项情形）或非任一缔约方国民（针对(e)项情形）中再次抽签选出替代成员。若专家组成员在程序进行期间或根据第22.13条或22.14条重新召集专家组时无法履职，则相关缔约方应在知悉该成员无法履职后七日内从预备名单中选定替代成员；若涉及主席人选，缔约方应会面从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预备名单成员中抽签选出替代主席。

预备名单上的成员无法继续履职时，缔约方也可任命替代人员。

4. 根据第2款任命至专家组或根据第3款列入预备名单的个人应：

(a)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遴选；(b)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争议的专业知识或经验；(c) 独立于任一缔约方，且不得与之有关联或接受其指示；以及(d) 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行为准则。

此外，在第十九章（劳工）或第二十章（环境）引发的任何争议中，除通过抽签从预备名单中选出的专家组成员外，其他小组成员应具备与争议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第2款(c)项不适用于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引发的争议。

第22.10条：程序规则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缔约方应制定示范程序规则，该规则应确保：

(a) 有权在专家组面前至少举行一次听证会；(b) 在遵守(f)项的前提下，专家组举行的任何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c) 每一缔约方均有提供初步和反驳意见书的机会；(d) 在遵守(f)项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的书面意见书、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以及对专家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答复应在提交后七天内向公众公开；(e) 专家组应考虑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非政府实体提出的请求，这些实体可提供关于争端的书面意见，以协助专家组评估缔约方的意见书和论点；以及(f) 机密信息的保护。

2.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遵循示范程序规则，并可在与缔约方磋商后，采用不与

模型规则相抵触的额外议事规则。

3. 除非缔约方在专家组设立请求送达之日起20日内另行达成一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为：

“根据本协定相关规定审查专家组设立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作出第22.11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调查结果、裁定和建议，并提交第22.11条第1款和第4款所述的书面报告。”

4.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需经缔约方同意并遵守缔约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ARTICLE 22.11: 专家组报告

1.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在主席任命后180日内向缔约方提交包含事实认定及以下裁定的初步报告：

(a) (i) 争议措施是否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ii) 一缔约方是否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iii) 争议措施是否导致第22.4(c)条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以及

(b) 缔约方共同要求专家组处理的其他任何事项，

并说明其调查结果和裁定的理由。

2. 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的相关规定以及缔约方的陈述和论点作出报告。专家组应依照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解释本协定，这些规则体现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31条至第33条。专家组可应缔约方请求，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

3. 每一缔约方可在专家组提交初步报告后14天内向其提交书面意见。专家组在考虑缔约方对初步报告的任何书面意见后，可修改其报告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4. 专家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45天内向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缔约方应在最终报告提交后15天内将其提供给公众，但需保护机密信息。

第22.12条：最终报告的执行

1. 在收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后，缔约方应就争端的解决达成一致，该解决通常应符合专家组的裁定和建议（如有）。

2. 如果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裁定某一缔约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某一缔约方的措施导致第22.4(c)条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则解决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为消除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第22.13条：未执行

1. 如果专家组已作出第22.12.2条所述类型的裁定，且缔约方在收到最终报告后45天内或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2.12.1条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则被诉方应与申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补偿。

2. 如缔约方：

(a) 未能在商定补偿的30日期限启动后达成一致；或 (b) 虽已就补偿或根据条款22.12.1达成解决方案，但申诉方认为被诉方未遵守协议条款，

申诉方可在此后任意时间向被诉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拟中止对被诉方适用等效利益。通知应列明申诉方拟中止的利益水平。在遵守第5款的前提下，申诉方可自按本款向另一缔约方发出通知之日或专家组根据第3款作出裁定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30天后开始中止利益。

3. 如被诉方认为：

(a) 申诉方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高；或

(b) 其已消除专家组认定的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申诉方可根据第2款发出通知后30天内, 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审议该事项。被诉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方提交其请求。专家组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重新召集, 并在重新召集后90天内(针对(a)或(b)项下的请求)或120天内(针对(a)和(b)两项下的请求)向缔约方提交其裁定。若专家组认定拟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高, 则应确定其认为具有等效效果的利益水平。

4. 申诉方可中止专家组根据第3款确定的利益水平, 若专家组未作裁定, 则可中止其根据第2款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 除非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5. 若被诉方在申诉方发出拟中止利益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 或根据第3款重新召集专家组的情况下在专家组作出裁定后20天内, 向另一缔约方提交其将支付年度货币评估的书面通知, 则申诉方不得中止利益。缔约方应自被诉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不迟于10日内开始磋商, 以期就评估金额达成协议。若缔约方在磋商开始后30天内未能达成协议, 则评估金额应设定为美元金额, 其水平相当于专家组根据第3款确定的具有等效利益的50%, 或若专家组未确定该水平, 则为申诉方根据第2款提议中止水平的50%。

6. 除非联合委员会另有决定, 货币评估应以美元货币或等值韩元金额, 自被诉方发出拟支付评估通知之日起60天后开始按季度分期等额支付给申诉方。在情况适当时, 联合委员会可决定将评估款项支付至由联合委员会设立的基金, 并根据联合委员会的指示用于促进缔约方间贸易的适当举措, 包括进一步减少不合理贸易壁垒或协助缔约方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7. 如被诉方未能支付货币评估, 申诉方可依据第4款中止适用对被诉方的利益。

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款: 合規審查

1. 在不影响第22.13条第3款所规定程序的前提下, 如缔约方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认定的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

减损，可向申诉方提交书面通知将事项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重新召集，并于被诉方发出通知后90天内就该事项提交报告。

2. 如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申诉方应立即恢复其根据第22.13条中止的任何利益，且被诉方无需再支付其根据第22.13.5条同意支付的任何货币评估。

第22.15条：五年审议

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或根据本章启动的五次程序中首次出现利益被中止或货币评估已支付情形后的六个月内（以先发生者为准），审议第22.13条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C部分：国内程序与私人商业争端解决

第22.16条：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因其法律规定的诉权，以另一方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为由对该另一方提起诉讼。

第22.17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1. 各缔约方应尽最大可能鼓励并便利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以解决根据第1.1条（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所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内私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

2. 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对此类争议中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3. 如一缔约方为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且遵守该公约，则应被视为遵守第2款。

对于与机动车辆相关的第22.4条所述任何事项，一缔约方可启动本附件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以替代第22.7条至第22.13条规定的程序。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1. 申诉方可向被诉方提交书面通知，将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并努力解决该事项。2. 若联合委员会未在第1款所述通知送达后30日内解决该事项，申诉方可书面通知被诉方其正将事项提交争端解决专家组。3. 申诉方根据第2款提交书面通知后七日内，缔约方应召开会议并从第22.9.3条设立的预备名单中抽签选出各方一名国民担任专家组成员，并选出一名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人士担任小组主席。若抽中人员无法履职，缔约方应立即召开会议抽签选出替代人员。专家组人员选定完成后即视为专家组已成立。4. 第22.10条和第22.11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本附件项下的专家组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专家组还应判定不合规情形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如存在）是否已对申诉方原产货物的销售、标价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b) 专家组应于成立后120日内向缔约方提交关于该事项的初步报告；(c) 各缔约方可于初步报告提交后七日内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意见；(d) 专家组应于提交初步报告后21日内提交最终报告。

5. 如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确定：

(a) 被诉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其措施导致第22.4(c)条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且

(b) 专家组认定的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已对申诉方原产货物的销售、标价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⁵

申诉方可将8703税目下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其对同类货物适用的现行最惠国税率水平。

6. 若申诉方已依据第5款提高关税，当被诉方消除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时，申诉方应取消该加征关税。

7. 若被诉方认为申诉方未依照第6款取消加征关税，可向申诉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重新召集专家组。专家组应于收到请求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在重新召集后9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裁决结果。如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申诉方应立即取消加征关税。

8. 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后终止，前提是在此期间内根据本附件设立的专家组未裁定某一缔约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某一缔约方的措施导致第22.4(c)条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⁵ 如果专家组认定其发现的不一致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未对申诉方原产货物的销售、标价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则应适用第22.12条和第22.13条规定的程序。

附件22-B 朝鲜半岛境外加工区委员会

1. 鉴于大韩民国的宪法授权和安全利益，以及美国的相应利益，缔约方应设立朝鲜半岛境外加工区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审查朝鲜半岛的条件是否适合通过建立和发展境外加工区来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
2. 委员会应由各缔约方官员组成。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一周年之际召开会议，此后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召开。
3. 委员会应确定可被指定为境外加工区的地理区域。委员会应制定标准，在满足这些标准后，来自任何境外加工区的货物方可被视为本协定项下的原产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朝鲜半岛无核化进展；境外加工区对韩朝关系的影响；以及境外加工区内普遍实施的环境标准、劳工标准与实践、工资实践及商业和管理实践，并适当参考当地经济其他区域的普遍状况及相关国际规范。
4. 委员会应判定任何此类境外加工区是否满足其制定的标准。委员会还应设定原产最终产品总投入价值的最高阈值，该价值可在境外加工区地理区域内增加。
5. 委员会以一致同意方式达成的决定应推荐给缔约方，缔约方负责就协议中关于境外加工区的任何修正案寻求立法批准。

附件22-C 渔业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渔业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在渔业事务上的合作。

2. 委员会应讨论：

(a) 各缔约方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商业活动的政策；(b) 就共同关切的渔业事务开展科学研究合作；以及(c) 共同关切的全球渔业问题。

3. 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每年召开一次，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向联合委员会通报每次会议的成果。